

監察院調查申辦就學貸款要件不合理案 力促修正不合理規定 保障學生受教權

~緣起與發現~

政府設置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（以下簡稱就學貸款）之目的，係為協助學生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費用負擔，使家庭年收入在一定金額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有貸款必要之學生能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。然而，民國（下同）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6條第1項卻規定，未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要件，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。此不合理之要件，將造成學生父母之一方，如客觀上無法行使親權時，該等未成年學生即難以申辦就學貸款，而影響其就學權益。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，為協助經濟弱勢單親的青年學子，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，針對此一問題乃立案調查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教育部已於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6條，條文修正為「未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，由法定代理人1人或適當之成年人1人擔任保證人」，並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(106年2月1日)起適用；該部並於當日同步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4家承貸銀行(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)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，俾前揭單位協助未成年學生辦理申貸事宜。該部後續亦將召開弱勢助學業務研討會說明此次修正事宜、發放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文宣手冊，提供助學措施申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、請學校加強辦理宣導講習課程，降低就學貸款呆帳風險等。